

## 勞動保障卡同意書兼申請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為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俾便利用台北富邦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查詢本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勞工保險異動等相關資料，茲同意勞工保險局得將本人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資料（其內容包括資料時段--即計算提繳年資之依據、摘要說明、提繳單位名稱、分配入個人專戶之金額含本金、收益及最後累計總金額等），及勞工保險異動等相關資料提供予台北富邦銀行供本人查詢及列印之用，並知悉如附註所示之事項。

此致

勞工保險局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除上列同意事項外，所需知悉並遵守之其他事項如下：

- 1、於勞保局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契約有效期間內，立同意書人方得使用勞動保障卡。惟台北富邦銀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勞保局有權終止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契約，立同意書人即不得再使用該勞動保障卡：
  - (1) 台北富邦銀行發生合併、無償債能力、破產、已開始進行清算或結束營業之程序或已為結束營業之決議。
  - (2) 台北富邦銀行不履行或違反勞保局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契約中所規定之義務或約定事項。
  - (3) 勞保局基於其政策上之考量，而需終止契約者。
- 2、立同意書人在同一時間內僅得持有一張勞動保障卡。
- 3、立同意書人於取得台北富邦銀行之勞動保障卡後需至少滿一年，始得向其他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
- 4、立同意書人於取得勞動保障卡後，若不欲繼續使用該勞動保障卡，則應主動通知台北富邦銀行，終止與該銀行間之契約，並將該勞動保障卡剪卡後寄回台北富邦銀行。

立申請書人同意向 貴行申請之勞動保障卡具有 VISA 晶片金融卡功能，並願遵守 貴行金融卡約定事項、VISA 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於取得勞動保障卡後，因故申請換發/掛失補發非勞動保障卡之金融卡時，則該新卡不具勞動保障卡功能。

貴行至勞保局取得之本人退休金專戶及勞工保險異動等相關資料僅供勞動保障卡查詢及勞保局同意之範圍使用，不得移做其他用途。

此致

台北富邦銀行

立申請書人： \_\_\_\_\_ （簽章） 帳號： \_\_\_\_\_

主管

經辦

驗印